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場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副	技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輔導員一人、組員一人、辦事員一人，由留任原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現職派用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